

汉译经典

VINDICIAE CONTRA TYRANNOS

反暴君论

〔法国〕拉博埃西 〔古罗马〕布鲁图斯 著
曹帅 译 刘训练 校

 译林出版社

汉译经典

〔法国〕拉博埃西 〔古罗马〕布鲁图斯 著
曹帅 译 刘训练 校

反暴君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暴君论 / (法) 拉博埃西, (古罗马) 布鲁图斯著; 曹帅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10

(汉译经典)

ISBN 978-7-5447-4969-5

I. ①反… II. ①拉… ②布… ③曹… III. ①政治思想史
—西方国家—近代 IV. ①D0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05730号

书 名	反暴君论
作 者	〔法国〕拉博埃西〔古罗马〕布鲁图斯
译 者	曹 帅
校 订	刘训练
责任编辑	王振华
特约编辑	刘文硕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640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238千字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4969-5
定 价	53.6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论自愿的奴役

译本说明 / 3

拉博埃西的政治思想 / 5

论自愿的奴役 / 31

论反抗暴君的自由

译本说明 / 69

历史性引言 / 71

为反抗暴君的自由辩护 / 129

译校后记 / 299

论自愿的奴役

译本说明

《论自愿的奴役》(*Discours de la Servitude volontaire*) 的作者是蒙田的友人、法国作家拉博埃西 (Étienne de La Boétie, 1530—1563), 这本书在 1570 年代作为其遗著出版。不过, 晚近也有学者认为, 这本书的作者其实就是蒙田本人 (参见 *Freedom Over Servitude: Montaigne, La Boétie, and On Voluntary Servitude*, edited by David Lewis Schaefer,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8, 尤其是 Daniel Martin 撰写的第 5 章: “Montaigne, Author of *On Voluntary Servitude*”)。

中译本根据以下两种英译本转译:

1. *Anti-dictator: The Discours sur la servitude volontaire of tienne de La Boétie*, Translated by Harry Kurz,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2; *The Politics of Obedience: The Discourse of Voluntary Servitude*, Translated by Harry Kurz, With Murray N. Rothbard's introduction, New York: Free Life Editions, 1975 (最新的重印本是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2008, 电子版见: <http://mises.org/rothbard/boetie.asp>)。

2. *Freedom Over Servitude: Montaigne, La Boetie, and On Voluntary Servitude*, edited by David Lewis Schaefer,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8: Appendix I Translation of *On Voluntary Servitude* (Translated by David Lewis Schaefer)。

罗斯巴德的导论由曹帅译出, 刘训练校对; 正文由宁睿英、曹帅译出, 马德普、刘训练校对。

拉博埃西的政治思想^①

默里·罗斯巴德

1

在历史上最富盛名的友谊中，艾蒂安·德·拉博埃西^②一直被当做大名鼎鼎的随笔作家米歇尔·德·蒙田的挚交好友而为人们所忆起。但是，他更应该被当做一位有巨大影响的政治哲学家而为人们所铭记，正如一些历史学家已经开始清醒地意识到的那样，这不仅因为他是法兰西现代政治哲学的一位奠基人，而且因为他许多理论洞见的永不过时的切题性。

1530年，艾蒂安·德·拉博埃西降生于法国西南部佩里戈尔（Périgord）地区的萨拉（Sarlat）的一个贵族家庭。他的父亲是佩里戈尔地区的王家官员，母亲是波尔多高等法院（Bordeaux Parlement，法学家的议会）主席的姐妹。他早年沦为孤儿，由与他同名的叔父——波旁内（Bourbonnais）的助理牧师抚养成人，并于1553年获得了奥尔良大学的法学学位。次年，拉博埃西那不寻常的、早熟的才智为他赢得了在波尔多高等法院的王家任命，

① 这是美国著名学者默里·罗斯巴德（Murray N. Rothbard）为1975年哈里·库尔茨英译本撰写的导言（*The Politics of Obedience: The Discourse of Voluntary Servitude*, Translated by Harry Kurz, New York: Free Life Editions, 1975）。——译注

② 正确的念法不是像通常所想的那样：La Bo-ay-see，而应该是 La Bwettie（带着重音 t），拉博埃西的出生地——佩里戈尔地区的方言就是这样发音的。关于念法问题的权威性讨论，参见 Paul Bonnefon, *Oeuvres Complètes d'Estienne de La Boétie*, Bordeaux: C. Gounouilhou, and Paris: J. Rouam et Cie., 1892, pp. 385—386。

尽管他尚未达到年龄的最低限制。在那里他作为法官和外交谈判人员从事着一份受人尊敬的职业，直到 1563 年过早地逝世，年仅三十二岁。拉博埃西同样还是著名的诗人和人文主义者，曾经翻译过色诺芬和普鲁塔克的著作，并与七星诗社（Pléiade）中的青年领袖交往甚密，其中包括皮埃尔·龙萨（Pierre Ronsard）、让·多拉特（Jean Dorat）以及让-安托万·德·巴伊夫（Jean-Antoine de Baïf）。

拉博埃西对政治思想的伟大贡献是他在奥尔良大学时作为一名法学家完成的，那里弥漫的自由追问的精神滋养了他。在这个上下求索、信仰动荡的年代，奥尔良大学是有名的自由讨论的中心。拉博埃西的主任教师是安·迪布尔格^①——他后来成为胡格诺派的殉教者，1559 年因异端罪在火刑柱上被烧死。当时，迪布尔格还不是一个新教徒，而是正在向那个方向转变；这所大学后来变成了加尔文主义的中心，拉博埃西的一些同窗也变成了胡格诺派的领袖，这并非意外。这些领袖当中包括拉博埃西的至交、迪布尔格的爱徒——朗贝尔·达诺（Lambert Daneau）。在那些日子里，对法律的研究是一项令人激动的事业，是对真理和基本原理的一种哲学探求。在 16 世纪，保罗·博纳丰写到：“法学教学是一种传道，而不是一种制度，可以说是由老师和学生共同参与的对真理的寻求，当他们并肩担当时，就为哲学思索打开了一片无垠的领域”。^② 这就是奥尔良法学院和法国其他领军大学的氛围，二十年前，加尔文本人正是在这样的氛围中开始发展他的新教改革思想。^③ 也正是在这样的氛围中，那些法学家形成了法国加尔文

① 安·迪布尔格（Anne du Bourg，1521—1559），巴黎高等法院法官，因攻击国王亨利二世对新教徒的镇压并公开其加尔文宗信仰而获罪，被处死。——译注

② Bonnefon, *Oeuvres Complètes d'Estienne de La Boétie*, p. xlvii.

③ Pierre Mesnard, *L'essor de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Au XVI^e Siècle*, Paris: Boivin et Cie., 1936, p. 391.

势力最重要的中心。

在奥尔良法学院学习的日子里，艾蒂安·德·拉博埃西创作了他那简短但光芒闪耀、见解深刻、极其激进的《论自愿的奴役》。^①在拉博埃西那里，《论自愿的奴役》一直以手稿的形式传播，从未公开出版。可以推测，它的激进观点是作者拒绝发表的重要原因。尽管如此，在波尔多当地的智识圈子当中，它获得了相当大的名望。这可能是由如下事实造成的：蒙田曾读过这篇论文，早在他 1559 年作为波尔多高等法院的同事第一次遇到拉博埃西之前。

首先引人注目的是《论自愿的奴役》的形式：拉博埃西的方法是思辨的、抽象的、演绎的。这与 16 世纪 70—80 年代其他的胡格诺反暴君派作家（主张臣民反抗不正义统治者的权利的一派作家）严密的法学、历史学论辩形成了鲜明对比，尽管拉博埃西与他们同样都反对暴政。弗朗索瓦·奥特芒的《法兰克—高卢》（*Franco—Gallia*, 1573）最好地阐释了胡格诺反暴君派的主张，他们把论辩的基础聚焦于法兰西法律与制度之真实的或假想的历史先例之上，然而拉博埃西的历史例证是对古典时期一般原则的大量阐释，其遥远性赋予他的论文不受时间限制

① 由于手稿长期未出版，因此《论自愿的奴役》的确切写作时间仍然是争议的问题。尽管如此，由蒙田杜撰并且为近来许多权威人士强烈认可的故事——拉博埃西是在十八甚至十六岁写就《论自愿的奴役》的——很明显是错误的。正如我们后面将要看到的，蒙田的声明可能是他后来战役的一部分，这场战役旨在将拉博埃西与革命的胡格诺教徒——他们声称拉博埃西的小册子属于他们——划清界限，以捍卫这个已逝朋友的声誉。如果《论自愿的奴役》出自一位极端年轻的作者之手，它是如此稚嫩，那么其激进的内容很难被认真地当做作者的观点。内在证据和作品的博学表达都表明《论自愿的奴役》大概写于 1552 或 1553 年，在拉博埃西二十二岁时，那时他正在上大学。参见 Bonnefon, *Oeuvres Completes*, pp. xxxvi—xxxvii; Mesnard, *L'essor de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pp. 390—401; Donald Frame, *Montaigne: A Biograph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5, p. 71。目前还没有拉博埃西的传记，最接近于此的是博纳丰为其《著作全集》撰写的导论（*Oeuvres Completes*, pp. xi—lxxxv, later reprinted as part of Paul Bonnefon, *Montaigne et ses Amis*, Paris: Armand Colin et Cie., 1898, I, pp. 103—224）。

的品质。较晚的胡格诺反暴政论辩倾向于具体和实在，扎根于法国的实际制度，因而他们的结论和暗示局限于在法国社会内部促进特定的自由，以反对各种各样的特权秩序。相形之下，拉博埃西思想的抽象性和普遍性决绝地引出了激进而彻底的结论，这些结论有关暴政的性质、人民的自由以及推翻前者保护后者需要做些什么。

在他那抽象而普遍的推理中，他对一种真正的政治哲学的发展，他对古典时期作品的频繁援引，在这些方面，拉博埃西都追随着文艺复兴作家们尤其是尼可洛·马基雅维利的方法。尽管如此，这当中也有一个决定性的差异：马基雅维利设法教导君主如何巩固统治，而拉博埃西则专注于讨论推翻他从而保护个人自由的方法。因此，艾米尔·布列赫阐述了马基雅维利的犬儒现实主义与艾蒂安·德·拉博埃西的“法律理想主义”（*juridical idealism*）之间的对比。^①事实上，拉博埃西专注于抽象推理和个人的普遍权利，更应该被视为预兆了18世纪政治思想的特征。如艾伦所说，《论自愿的奴役》是一篇“论述自然自由、平等与人类兄弟情谊的论文”。论文“为胡格诺派的小册子作家提供了一般性支持，因为它坚称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证明了对暴虐政府进行暴力反抗的正当性”。但是，关于普适的自然权利话语本身，艾伦正确地指出，它“并不服务于胡格诺派的目标。事实上，它完全不服务于当下的目标，尽管终有一日它会这样做”。^②或者如哈罗德·拉斯基敏锐指出的：“像蒙田的这位朋友所描绘的民众权利观念，与时代精神相距甚远，正如赫伯特·斯宾塞在一个致

① Emile Brehier, *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vol. 1: *Moyen Age et Renaissance*, cited in Mesnard, *L'essor de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p. 404n. Also see Joseph Banere, *Étienne de La Boétie contre Nicholas Machiavel*, Bordeaux, 1908, cited in *ibid*.

② J. W. Alle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60, p. 314.

力于政府干预的时代鼓吹无政府主义一样”。^①

丘奇强调了这两者的对比：拉博埃西先于 18 世纪的思辨性的自然权利路径与胡格诺派作家——他们再版并利用了《论自愿的奴役》——注重法律、倚靠历史的严密方法。丘奇写到，相对于在 16 世纪主宰法国政治思想的“法律路径”，“那些纯粹思辨性的论文——这是 18 世纪的典型——是罕见的，而且即使偶尔出现也显得格格不入”。丘奇随后将拉博埃西的《论自愿的奴役》作为后者的典型。^②

2

《论自愿的奴役》扼要易懂、条理清晰地围绕着一个单一的自明之理，一个不仅是对暴政性质而且也含蓄地是对国家机器本身性质的敏锐洞见。中世纪的许多作家都曾攻击过暴政，但是拉博埃西尤为深入地探讨了它的性质，以及国家统治本身的性质。这个根本性的洞见就是：每一种暴政必然建立在民众的普遍接受之上。简言之，大部分人民自己默许了臣服状态，无论出于什么样的理由。如果他们不这样，那么就没有暴政，甚至没有政府能够持久存在。因此，一个政府并不一定非得是民选的才能获得普遍的公众支持，因为所有的政府，包括最暴虐的暴政，都具有普遍的公众支持。暴君只不过是一个人罢了，如果大多数臣民没有以自己的同意屈服于他，他甚至无法得到另一个人的服从，更别说整个国家了。^③

① Harold J. Laski, "Introduction", *A Defence of Liberty Against Tyrants*,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63, p. 11.

② William Fan Church, *Constitutional Thought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p. 13 and 13n.

③ 大卫·休谟在两个世纪后独立地发现了这一原理，并且用他惯有的简洁和清晰表述出来：“对于用哲学眼光思考人类事务的人们来说，没有比这更

因此，对于拉博埃西来说，政治理论的核心问题就是：为什么世界上的人民同意了自己的奴役状态？拉博埃西一语中的地指出，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是或者说应该是：公民的顺从之谜。为什么人民，在所有时代和所有地方，服从于社会的一小部分人所组成的政府？对于拉博埃西来说，对专制主义的普遍同意，这种荒唐奇景是令人费解而又骇人听闻的：

我只是想理解，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人、那么多的村庄、那么多的城市、那么多的国家，有时会忍受单独一个暴君的统治，而这个暴君除了人民赋予他的权力之外没有任何权力；他只能在他们愿意忍受的范围内伤害他们，除非他们愿意忍耐而不是抵抗他，否则他是绝对不能够伤害他们的。这绝对是一个惊人的奇观。然而，它是如此普遍以至于人们更应该感到悲痛而不是惊讶：数百万人悲惨地供人役使，脖子上套着轭，不是被一个比他们数量更大的群体所强迫……^①

群众的这种屈服必然是出于同意，而非只是出于恐惧：

我们能把屈从于这样一个领导人称为怯懦吗？……但是，如果一百个人、一千个人都在忍受单独一个人的反复无常，难道我们不能说他们缺乏的不是勇气，而是站起来反抗他的愿望，他们的态度不是怯懦，而是冷漠吗？当不是一百个人、不是一千个人，而是一百个省份、

为令人惊讶的了：多数轻而易举地被少数统治着；人们放弃自己的观点和爱好，对他们的统治者绝对顺从。当我们询问这种奇景是依靠什么办法产生的，我们将会发现，虽然武力总是在统治者一边，但统治者除了舆论以外再无其他可以支持他们的东西。因此，政府只是建立在舆论之上；这个格言既适用于最专制黠武的政府，也同样适用于最自由、最受民众欢迎的政府。”（David Hume, “Of the First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in *Essays, Literary, Moral and Political*, Indianapolis, Ind.: Liberty Fund, 1987, p. 32）

① 以下凡引自《论自愿的奴役》的内容，都不再另注出处。——译注

一千个城市、一百万人民，都拒绝攻击单独一个人——从这个人那里得到的最仁慈的待遇就是奴役之苦，我们应该如何称呼这样的情形呢？这是怯懦吗？……当一千个人、一百万人、一千个城市都不敢保护自己，反抗一个人的统治，这就不能称之为怯懦，因为怯懦还不至于达到这种程度……那么，这是一种多么大的恶习，以致它都不配被称为怯懦，而是一种甚至找不到足够卑劣的字眼加以形容的罪恶……

很明显，拉博埃西在通过上述段落激烈地抗议暴政和公众对自己屈从地位的同意。他同样清楚地表明，这种抗议建立在一种关于自然法和对自由的自然权利理论之上。在童年，或许由于智识才能尚未成熟的缘故，我们服从我们的亲长，但是长大以后我们就该作为自由的个体遵从自己的理性。如拉博埃西所说，“如果我们按照自然所规划的道路和她给予的教诲来生活的话，我们会直觉地服从我们的父母；随后我们会把理性作为向导，而不成为任何人的奴隶”。理性是我们对于自然的事实和法律的向导，是对于人类固有道路的向导，而我们每一个人“灵魂中都有一些与生俱来的理性种子，这些种子如果受到良好忠告和训练的滋养，就会绽放出美德的花朵；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不能抵抗它周围的邪恶，就会窒息和枯萎”。拉博埃西接着说，理性教导我们，正义给每个人以同等的自由。因为理性向我们表明，自然赋予我们很多礼物，其中包括声音和语言。因此，“毫无疑问，我们天生都是自由的”，故而不能断言“自然将我们中的一些人置于了奴隶状态”。他指出，甚至动物也表现出向往自由的自然本能。那么，在世界上“到底是什么厄运如此改变了人的本性，使这个唯一真正生而自由的造物忘记了他的原初状态和回到那一状态的愿望？”

拉博埃西著名的、创造性的对公民不服从的最早号召，对用群众非暴力抵抗的方法推翻暴政的最早号召，直接地来自于两个

前提：所有统治都建立在屈服的民众的同意之上的事实，以及与生俱来的自然自由的巨大价值。如果暴政依靠大众的同意，那么推翻它显而易见的手段就仅仅是大众**撤回**那种同意。在这样一场非暴力革命中，暴政的重负将迅速而突然地坍塌。（并不出人意料，托利党人大卫·休谟并没有从他的大众同意理论中得出类似的结论作为所有政府统治的基础。）

在断定所有暴政都依系于大众的同意后，拉博埃西雄辩地得出结论：“很明显，没有必要为了战胜这个单独的暴君而打仗，因为如果这个国家不同意自身受奴役，这个暴君就会自动被打败。”无需用武力剥夺暴君的财产，只需要剥夺他源源不断的资金和资源的公众供给。拉博埃西指出，多一个人屈服于暴君，他们就会变得更加强大、更加趾高气扬。但如果“只是简单地不服从”暴君，那么他们就会变得“赤裸精光，一无所有”。拉博埃西其后劝勉“贫穷、悲惨、愚蠢的人民”不要再为暴君提供任何用来压迫自己的工具，以摆脱他们身上的枷锁。实际上，暴君拥有的：

只不过是你们赋予的用来毁灭你们的权力。如果你们不把自己的眼睛给他，他到哪里得到足够的眼睛来监视你们？如果你们不把臂膀借给他，他又怎能有那么多的臂膀来攻击你们？如果践踏你们城市的不是你们自己的脚，他又到哪里得到这些脚？要不是通过你们，他怎能拥有任何凌驾于你们之上的权力？如果没有得到你们的合作，他又怎敢来攻击你们？

拉博埃西使大众相信推翻暴君不需要他们的行动，更不需要流血，以此来结束他的劝勉。“仅仅凭借对自由的渴望”，他们就能实现。总之：

一旦决定不再充当奴仆，你们马上就自由了。我不是让你们高举手臂打倒暴君，而只是让你们不再支持他；然后你们就会看到，他就像一个底座已被抽去的巨像，

重重地倒下，摔成碎片。

这是一种中世纪的传统，用来证明诛戮违反神法的不义统治者的正当性；但是，拉博埃西的学说在最深刻的意义上要激进得多，尽管它是非暴力的。因为刺杀一个暴君只是现存政治体系内部一种孤立的个人行动，而群众的公民不服从（*mass civil disobedience*）作为人民大众的一种直接行动，在发动体系本身的变革中所具有的革命性要大得多。在理论表达上，它也更为简洁和深刻，它仿佛流畅地从拉博埃西关于权力必然依靠大众同意的洞见中喷涌而出；因为那样的话，纠正权力的办法就仅仅是撤回那种同意。^①

3

对群众的公民不服从的号召被后来更为激进的一本胡格诺派小册子拾起，《法兰西—土耳其》（*La France—Turquie*, 1575）主张城镇与省的联合，以实现拒绝向国家缴纳所有税收的目的。^②但是并不奇怪，群众的公民不服从的最热情的鼓吹者是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家，他们不过是扩展了拉博埃西的分析和结论，使其从暴君统治延伸到所有政府的统治。在鼓吹非暴力反抗的无政府主义者当中，杰出的代表包括梭罗、托尔斯泰和本杰明·塔克（Benjamin R. Tucker），他们都属于 19 世纪，并且都与无政府主义的非暴力、和平主义的一支联合。托尔斯泰在阐述他的非暴力无政府主义学说时，曾引用过《论自愿的奴役》中的一长段作为焦点以发展他

① 历史学家梅纳尔说这个理论是“严密而深刻的”，这种评论还没有完全把握住它的要旨：“这是人文主义者对权威问题的解决方案”，也是如此（Mesnard, *L'essor de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p. 400）。

② 参见 Laski, “Introduction,” p. 29; Alle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p. 308.